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黑圪塔滑石矿 2026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

阿拉善盟众鑫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黑圪塔滑石矿 2026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

一、矿山基本情况

（一）采矿权设置情况

阿拉善左旗黑圪塔滑石矿采矿权人为阿拉善盟众鑫实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号：C1529002013097130131488。矿山位于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境内，行政区划隶属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地理坐标：纬度 37° 58′ 21″，经度 105° 31′ 24″。矿区面积为 2.3713km²，开采标高 1480m~1440m。开采矿种为滑石，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10 万吨/年，采矿证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8 日。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情况

矿山 2022 年 11 月委托内蒙古亿诚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黑圪塔滑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阿矿治评[2023]01 号），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并完成备案。《方案》服务年限由矿山生产服务年限、治理复垦期、监测管护期组成，总服务年限 12.65 年，规划服务年限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35 年 6 月。本方案适用年限为 5 年，即 2022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

二、矿山开采现状

（一）矿山开采现状

截止目前，矿山开采形成 1 处露天采坑、1 处排土场、1 处料石堆场、1 处办公生活区、1 处材料库及矿区道路等工程单元。各工程单元均位于采矿证范围内，露天采坑为核心开采区域，排土场、料石堆场为采矿配套废渣、原料堆放区域，办公生活区、材料库为矿山生产生活配套区域。

（二）矿山实际生产能力

2025 年度矿山处于停工停产状态，未动用滑石资源量，无矿石采出及资源损失情况。

（三）2026 年度生产计划

阿拉善左旗黑圪塔滑石矿 2026 年度计划不复工复产，无矿石开采及生产作业计划，仅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日常监测、管护及简易治理工程。

三、矿山土地损毁现状

（一）矿山土地损毁现状

目前，矿山已完成基建及阶段性开采工作，在矿山生产各环节中，已损毁土地的环节主要是采矿挖损、堆占损毁土地，包括 1 处露天采坑、1 处排土场、1 处料石堆场、1 处办公生活区、1 处材料库及矿区道路，损毁类型以挖损、压占为主。

（二）已损毁土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根据实地调查并结合阿拉善左旗土地利用现状图，确定已损毁土地权属为集体土地，占用的土地利用类型为天然牧草地、其他草地。已损毁土地现状统计表见表 3-1。

表 3-1 已损毁土地现状统计表

分区名称	亚区名称	面积 (m ²)	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及影响程度	防治措施
重点防治区	露天采坑	46110	该区地质灾害较严重;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严重;对含水层影响程度较轻;水土污染影响程度较轻。	表土收集、监测、设置网围栏、警示牌、削坡、回填、覆土、恢复植被。
次重点防治区	排土场	10962	该区地质灾害不发育;对含水层影响程度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较严重;水土污染影响程度较轻。	监测边坡、清运、平整、恢复植被。
	料石堆场	4685	该区地质灾害影响程度较轻;对含水层影响程度较轻;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较严重;水土污染影响程度较轻。	监测边坡、平整、播撒草籽、恢复植被。
一般防治区	办公生活区	500	该区地质灾害不发育;对含水层影响程度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较严重;	对办公生活区及材料库内的设施设备、构筑

分区名称	亚区名称	面积 (m ²)	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及影响程度	防治措施
治区			水土污染影响程度较轻。	物进行拆除，清运拆除垃圾，平整场地，播撒草籽，恢复植被
	材料库	800	该区地质灾害不发育；对含水层影响程度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较轻；水土污染影响程度较轻。	
	矿区道路	8000	该区地质灾害不发育；对含水层影响程度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程度较轻；水土污染影响程度较轻。	平整、播撒草籽、恢复植被。
合计		7105 7	—	

四、以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成效

(一)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及土地复垦现状

截止目前，矿权人按照《方案》设计治理范围及治理工程，对露天采坑开展了边坡危岩体清理、边坡整形工程；对矿区周边及重点区域设置了警示牌 18 块、网围栏 1600m；对矿区道路进

行了简易维护及洒水降尘，累计投入治理资金约 11 万元，初步消除了露天采坑部分地质灾害隐患，治理效果良好。

（二）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复垦动态监测开展情况

截止目前，矿权人按照《方案》设计要求对矿区范围内露天采坑、排土场、料石堆场边坡进行边坡稳定性监测工作，共布设地质灾害监测点 10 个、地形地貌景观监测点 13 个，完成年度监测频次要求，对监测数据进行了记录及分析。

（三）以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成效评述

阿拉善左旗黑圪塔滑石矿为露天开采，通过前期治理实践，形成了适合本地滑石矿开采的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基础经验，可为后续治理工作提供有效借鉴。

1.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将地质灾害监测、边坡整形等基础治理工作纳入矿山日常管理，最大限度减少矿产资源开采对环境的破坏。

2. 对采矿废渣、料石进行集中规划堆放，规范排土场、料石堆场作业流程，避免因随意堆放引发地质灾害。

3. 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对露天采坑等重点区域开展边坡稳定性监测，及时掌握地质环境动态变化，提前防范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4. 严格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并实施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定期报告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接受主管部门及社会监督。

（四）矿山上一年度治理情况

1. 治理范围及措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范围包括露天采坑、矿区道路，未开展大面积复垦工程，累计完成治理相关作业覆盖面积约 0.88hm²，投入资金约 11 万元。主要治理内容如下：

（1）定期对露天采坑边坡稳定性进行监测，完成边坡危岩体清理、边坡整形，消除部分崩塌地质灾害隐患；

（2）对矿区道路进行简易维护，开展洒水降尘作业，减少扬尘污染；

（3）对矿区地质灾害监测点、地形地貌景观监测点进行常态化观测，记录监测数据。

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情况矿山 2022 年 9 月建立地质环境治理基金账户，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2025 年度计提基金 1.8145 万元，当年使用 7.1791 万元，2025 年末账户余额 11.9567 万元。

3. 以往治理工程存在的问题因 2025 年度矿山停工停产，治理资金投入有限，未开展覆土、恢复植被等复垦工程；部分监测点设施需维护，监测数据精细化分析能力有待提升。

（五）以往地质环境治理、土地复垦验收、还地情况

2025 年度矿山治理工程以日常监测、简易维护为主，未开展专项验收工作；因矿山尚未完成生产及整体治理复垦工作，暂未进行土地还地相关工作。

五、《方案》治理工作部署

(一) 复垦责任范围

《方案》确定复垦责任范围为已损毁和拟损毁土地共同构成的区域，总面积 7.1057hm²，包括露天采坑、排土场、料石堆场、办公生活区、材料库、矿区道路 6 个工程单元，各单元均纳入复垦责任范围，复垦责任范围拐点坐标见表 1

表 1 复垦责任范围拐点坐标表

名称	拐点 编号	X	Y	拐点 编号	X	Y
露天 采坑	1	4204117.666	35545591.8483	7	4204178.838	35545284.4326
	2	4204072.559	35545616.3131	8	4204257.513	35545229.3005
	3	4204013.881	35545666.1985	10	4204291.487	35545181.9166
	4	4203887.543	35545532.2152	11	4204318.107	35545147.9885
	5	4203959.982	35545472.0087	12	4204352.042	35545192.646
	5	4203991.901	35545435.3114	13	4204361.377	35545208.4149
排土 场场 地	6	4204132.348	35545317.8099	14	4204431.674	35545280.9388
	1	4203934.81	35545059.20	3	4204255.959	35545142.78
料石 堆场 地	2	4203988.53	35545225.75	4	4204202.235	35544976.23
	1	4203909.27	35545368.96	3	4203925.14	35545483.92
	2	4203951.51	35545460.41	4	4203872.46	35545425.26

生活 办公 区	1	4203817.51	35545129.86	5	4203805.94	35545116.19
	2	4203806.62	35545134.50	6	4203800.64	35545118.06
	3	4203804.09	35545128.01	7	4203798.08	35545110.89
	4	4203809.65	35545125.66	8	4203808.78	35545106.73
材料 库	1	4203804.65	35545140.13	4	4203817.95	35545151.55
	2	4203811.89	35545158.49	5	4203809.81	35545137.85
	3	4203819.24	35545155.58			
国家 2000 坐标系						

(二)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要技术措施:

(1) 削坡: 利用挖掘机等机械, 对露天采坑高陡边坡进行削坡治理, 削坡后石方用于回填坡脚凹陷处。对边坡陡坎进行削坡处理, 减轻上部荷载, 提高边坡稳定性, 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使削坡后边坡与自然地形地貌协调一致, 为后期恢复植被工程提供条件。削坡后台阶坡面角控制在合理范围, 最终边坡角满足植被恢复及边坡稳定要求。

(2) 清运/回填工程: 利用挖掘机、自卸汽车对排土场、料石堆场的废渣、料石进行有序清运、平整, 对露天采坑局部凹陷区域进行回填, 回填过程中沿坡脚随坡就势作业, 粗颗粒渣石铺垫于底层, 细颗粒渣石铺垫于上部, 确保回填体稳定。

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要工程量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总工程量见表 2，表 3。

表 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量汇总表

复垦单元	面积 (m ²)	土地复垦工程			
		削坡 (m ³)	警示牌 (块)	网围栏 (m)	回填 (m ³)
露天采坑	46110	321600	10	1600	447120
排土场	10962	/	4	/	/
料石堆场	4685	/			
办公生活区	500	/	4	/	/
材料库	800	/			
矿区道路	8000	/	/	/	/
合计	71057	321600	18	1600	447120

表 3 地质灾害治理的主要工程量

区域	治理措施		
	削坡	网围栏	警示牌
	万 m ³	m	(块)
露天采坑	32.16	1600	10
排土场	--	--	4
料石堆场	--	--	4
合计	32.16	1600	18

3. 矿山土地复垦主要技术措施

(1) 工程技术措施

①平整：根据矿区地形条件，利用机械对各复垦单元场地进行平整，推高填低，消除高低不平地段，使之与当地地形地貌相协调，平整后地面坡度小于 5° ，利于植被生长。

②覆土：选取合适取土点，减少取土场破坏面积，用自卸汽车将表土运至需覆土区域，机械与人工配合平铺，拟复垦天然牧草地的场地覆土厚度不低于0.5m，确保表土层满足植被生长需求。

③表土剥离：对露天采坑拟复垦区域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厚度按0.75m计算，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并进行养护，撒播草籽临时恢复植被，保持土壤肥力、防止表土扬尘。

(2) 生物化学措施

①恢复植被：遵循“因地制宜、适草种草”原则，根据矿区半干旱生态条件，筛选适宜本地生长的先锋草种及适生草种，重建人工生态系统。播种方式采用撒播，播深23cm，播后镇压，需种量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种子提前浸泡1224h处理晾干，春季或雨季来临前播种，最迟不超过7月份。出苗后加强苗期管理，及时除草、补播，确保植被成活率。

②提高地力：对复垦区土壤进行改良，人工施用复合肥调节土壤肥力，复合肥施用量为每公顷500kg，阴雨天撒施，土壤培肥工程计入管护费用。

3. 矿山土地复垦主要工程量 矿山土地复垦总工程量见表4。

表 4 土地复垦工程量表

复垦单元	面积 (m ²)	土地复垦工程				
		收集表 土 (m ³)	清运 (m ³)	覆土 (m ³)	土地平 整 (m ³)	恢复植被 (h m ²)
露天采坑	46110	82880	/	51800	20720	10.36
排土场	10962	/	4471 20	24170	9668	9.6678
料石堆场	4685			2343	937	0.4685
办公生活 区	500	/	50	250	100	0.05
材料库	800		80	400	160	0.08
矿区道路	8000	/	/	/	1600	0.8
合计	71057	82880	4472 50	78963	33182	21.4263

表 5 监测工程量汇总表

监测工程 项目	点数 (个)	工作量 (次)	备注
地质灾害	10	2277	监测 12.65 年, 18 次/ 点/年
地形地貌 景观		13	监测频率为每年 1 次

合计	2290	
----	------	--

(三) 拟复垦方向和地类

根据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结合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及当地生态保护要求,确定复垦方向为恢复草地,所有复垦单元均复垦为天然牧草地,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一览表见表6。

表6 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一览表

一级地类	地类号	二级地类	地类号	复垦前(hm ²)	复垦后(hm ²)	变幅(%)
草地	04	天然牧草地	0401	1.2262	7.1057	479.49
草地	04	其他草地	0403	5.8795	0	-100
合计	--	--	--	7.1057	7.1057	0

(四) 年度治理工作安排

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近期实施阶段(2022年12月至2027年12月)

(1) 对露天采坑、排土场、料石堆场等工程单元设置警示牌、拉设网围栏,完善防护设施;

(2) 定期对露天采坑、排土场、料石堆场边坡进行地质灾害监测,开展边坡危岩体清理、边坡整形,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3) 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监测点、地形地貌景观监测点,对监测点进行常态化观测,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提供技术依据;

(4) 对矿区道路进行日常维护,开展洒水降尘作业,减少扬尘污染;

(5) 对露天采坑、排土场等重点区域开展表土剥离、收集

工作，为后续复垦工程储备表土。

2.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中远期实施阶段（2028年1月至2035年6月）

（1）对矿区防护设施（网围栏、警示牌）进行维护、更换，确保防护效果；

（2）继续对露天采坑、排土场、料石堆场边坡进行地质灾害监测，及时掌握边坡稳定性变化；

（3）对露天采坑开展大规模削坡、回填工程，彻底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4）对各复垦单元进行平整、覆土、恢复植被工程，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整体治理；

（5）委托专业机构对矿区地质环境治理效果、土地复垦质量进行检测、评估。

3. 矿区土地复垦近期实施计划（2022年12月至2027年12月）

（1）开展表土剥离、收集、养护工作，建立表土堆放场并进行临时植被恢复；

（2）对排土场、料石堆场进行平整，消除堆占高差，为后续覆土、恢复植被做准备；

（3）完善复垦工程配套设施，做好灌溉、施肥等前期准备工作。

4. 矿区土地复垦中远期实施计划（2028年1月至2035年6月）

月)

(1) 对各复垦单元进行全面平整、覆土，确保覆土厚度及土壤质量满足植被生长需求；

(2) 开展大规模恢复植被工程，按设计要求撒播草种，加强苗期管护，提高植被成活率及覆盖度；

(3) 对复垦植被进行长期监测、管护，定期除草、补播、施肥，确保复垦效果稳定；

(4) 对复垦土地进行土壤质量检测、植被生长状况评估，完成土地复垦验收及还地工作。

六、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安排

(一)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

1. 计划治理范围及治理措施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黑圪塔滑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设计，结合矿山 2026 年度不复工复产的实际情况，计划 2026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范围包括露天采坑、矿区道路，计划治理区作业覆盖面积 0.88 公顷。

2. 计划治理内容

(1) 定期对露天采坑边坡稳定性进行监测，做好监测数据记录、分析，及时发现地质灾害隐患；

(2) 对露天采坑现有监测点、警示牌、网围栏进行维护，确保监测及防护设施正常使用；

(3) 对矿区道路进行简易平整、维护，定期开展洒水降尘

作业，减少扬尘污染；

（4）对矿区地质环境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归档，形成年度监测报告；

（5）对排土场、料石堆场进行日常巡查，防止废渣、料石随意堆放及边坡失稳。

根据矿山年度治理计划，各季度工作安排及费用预算如下：

第一季度：完成露天采坑边坡监测3次，对监测点、警示牌进行维护，开展矿区道路洒水降尘，预计治理费用1.2万元；

第二季度：完成露天采坑边坡监测3次，对网围栏进行检查、修补，对矿区道路进行简易平整，预计治理费用1.3万元；

第三季度：完成露天采坑边坡监测3次，持续开展矿区道路洒水降尘，对排土场、料石堆场进行全面巡查，预计治理费用1.2万元；

第四季度：完成露天采坑边坡监测3次，整理年度监测及治理工作资料，形成年度工作总结，预计治理费用1.3万元；

预计全年治理总投资5万元，资金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余额中支出。

（二）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复垦动态监测工作计划

1. 目标任务地质环境监测以保护地质环境、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风险为出发点，通过常态化监测，准确把握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及时预警地质灾害隐患，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矿区土地复垦监测以保障后续复垦工程质量为目标，

提前掌握各单元土地损毁现状、土壤条件等基础信息，为复垦工程设计、施工提供数据支撑。结合本矿山实际情况，主要对露天采坑、排土场、料石堆场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及矿区地形地貌景观开展监测，监测工作由阿拉善盟众鑫实业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设立专职人员负责监测工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2. 监测设计

(1) 地质灾害监测设计：矿山地质灾害监测主要对露天采坑、排土场、料石堆场边坡稳定性进行监测，重点监测边坡裂缝、位移、坍塌等情况。

(2) 地形地貌景观监测设计：地形地貌景观监测主要内容是露天采坑、排土场、料石堆场对地形地貌景观的破坏程度、范围变化情况，对比分析采矿活动对区域景观的影响。

3. 技术措施及主要工程量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贯穿整个方案服务期，2026年度重点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地形地貌景观监测，具体技术措施及工程量如下：

(1) 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监测

①监测内容：监测露天采坑、排土场、料石堆场边坡稳定情况，包括边坡裂缝发育、边坡位移、危岩体状态等，及时掌握边坡变形信息，开展地质灾害预测、预报。

②监测方法：采用相对位移法，用皮尺、钢尺等量具对边坡上部的裂缝进行测量，用罗盘对边坡角的变化量进行测量，发现

险情及时做好记录并采取防范措施。

③监测点布设：维持现有 10 个地质灾害监测点不变，其中露天采坑 6 个、排土场 2 个、料石堆场 2 个，确保各重点区域监测全覆盖。

④监测频率：监测频率为每月 1 次，全年完成监测 12 次，降雨过后及时增加监测频次，确保监测数据全面、准确。

（3）地形地貌景观监测

①监测内容：监测露天采坑、排土场、料石堆场的地形地貌变化、土地损毁范围变化等情况。

②监测方法：采用实地勘测结合影像对比的方式，对现有 13 个地形地貌景观监测点进行常态化观测，记录地形地貌数据。

③监测频率：监测频率为每年 1 次，2026 年度完成 1 次全面监测，形成监测报告。

（3）监测成果管理：安排专职人员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分析，建立监测档案，每月形成监测简报，年度形成监测报告，及时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三）2026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计划

根据矿山 2025 年度资源储量变化表，矿山 2025 年度处于停工停产状态，未开采滑石资源量。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地质环境治理基金计提计算方法及第十条规定：采矿权人年度提取的基金以及往年节余基金累计不足于本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费用的，应

当以本年实际所需费用进行补足，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任务后的年度结余资金可以在下年度使用。2025年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余额 11.9567 万元，2026 年度矿山治理计划总投资 5 万元，账户余额可足额覆盖本年度治理费用，因此 2026 年度无需计提（缴存）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本年度治理费用从账户余额中列支，年度结余基金结转至下年度使用。

（四）治理工程实施方式与时间安排

根据矿山 2026 年度不复工复产的实际情况，治理工程以企业自主组织实施为主，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监测、管护及简易治理工作，按季度开展治理工作，具体工作部署见表 7。

表 7 2026 年度治理工作部署计划表

治理单元	治理措施	1月1日-3月31日	4月1日-6月30日	7月1日-9月30日	10月1日-12月31日
露天采坑	边坡监测	完成 3 次监测，记录数据	完成 3 次监测，记录数据	完成 3 次监测，记录数据	完成 3 次监测，记录数据
露天采坑	设施维护	警示牌维护	网围栏修补	警示牌、网围栏全面检查	监测点设施维护
矿区道路	道路维护	洒水降尘	简易平整、洒水降尘	洒水降尘	简易维护、洒水降尘
排土场/料石堆场	日常巡查	每周 1 次巡查	每周 1 次巡查	每周 1 次巡查	每周 1 次巡查
全矿区	资料整理	监测数据初步整理	监测数据汇总	监测数据分析	年度资料归档、形成总结

（五）组织机构及保障措施

1. 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组织机构阿拉善左旗黑圪塔滑石矿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次治理工程。成立由阿拉善盟自然资源局、阿拉善左旗自然资源局和矿区所属辖区政

府、阿拉善盟众鑫实业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参加的“阿拉善左旗黑圪塔滑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本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同时，设立专门的治理工作办公室，选调责任心强、懂专业的人员，具体负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的各项工作。

2. 管理制度

(1) 实行目标责任制及问责制：对公司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责任人实施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将治理工作完成情况作为责任人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对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实施监管不力、治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的，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2) 实行治理资金专款专用制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格按照年度治理计划安排资金使用，杜绝挤占、挪用治理资金，委托中介机构对治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3)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开展过程中，若发现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监测数据出现异常等情况，及时上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若治理计划、工程内容发生重大变更，重新编制治理计划并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3. 落实动态监测评价制度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评价体系，对地质灾害监测、地形地貌景观监测数据进行常态化分析，及时掌握矿山地质环境变化趋势，验证、完善治理措施。安排专

职人员负责监测工作，确保监测点布设合理、监测频率达标、数据准确可靠；委托专业机构对监测工作进行指导，定期对监测成果进行评估，为治理工作调整提供科学依据。

4. 强化技术保障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委派技术人员与方案编制单位、地质环境专业机构保持密切合作，及时掌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技术要点，学习先进治理技术和经验。结合矿山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年度治理实施方案，明确治理工程的技术要求、施工标准和质量控制要点，及时总结治理工作经验，用于后续治理实践。选择有技术优势的专业单位对治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确保治理工程施工质量。

5. 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定期组织治理工作人员、监测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不定期聘请地质环境专家对矿山治理工作进行专业咨询，对治理方案和措施进行优化调整，确保治理工作科学、有效。积极引进先进的监测设备和治理技术，提高监测数据的精细化程度和治理工程的施工效率，在治理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要求，不将有毒有害物质作为回填材料，防止土壤、水体污染。

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资金保障

(1) 严格管理治理基金账户：继续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管理，单独反映基金的提取、使用情况，确保基金专款专用，根据治理计划合理安排资金支出，保障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2) 明确企业治理主体责任：严格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体责任，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及年度治理计划，有序开展治理工作，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进行全面治理修复。

(3) 建立资金动态保障机制：根据矿山治理工作进展及实际需求，及时调整资金使用计划，确保治理资金足额到位；若后续复工复产，按照基金计提规定足额计提治理基金，保障中长期治理工程资金需求。

(4) 接受主管部门资金监管：主动接受自然资源、财政等主管部门对治理基金提取、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上报资金使用情况及治理工作进展，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七、绿色矿山建设推进计划

2021年8月公司配合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资料编制工作，2023年11月经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现场验收未通过。目前因企业营业执照变更，正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应急管理局已完成现场核验并提出整改意见，现阶段正按要求开展整改，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暂时暂停。

2026年度，公司将以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整改为契机，同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相关工作：一是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整改的各项工作，尽快取得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是对照绿色矿山建设验收标准，从采坑台阶整形、边坡规范治理、矿区环境美化、办公生活区整治、矿区道路优化等方面进行全面提升改进；

三是结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做好绿色矿山建设与地质环境治理的衔接，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融入日常治理工作；四是重新梳理绿色矿山建设资料，完善相关档案，待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完成后，立即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绿色矿山建设复验，确保早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附图：《阿拉善左旗黑圪塔滑石矿 2026 年度地质环境治理计划工程部署图》

阿拉善盟众鑫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2026年度地质环境治理计划工程部署图

